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辦法說明

2017.4.13

壹. 活動緣起

世界瞬息萬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19 世紀建立的傳統教育體制，已不符時代所需，各式教改工程，在世界各地鋪天蓋地展開，全球教育界共同思索的問題是：什麼樣的教育，才能培養出具競爭力的下一代？被喻為全球教育模範生的芬蘭，去年啟動新一波十年教改，除了在新教綱中，揭櫫 21 世紀的教育目標，在培養孩子因應未來的「七大跨界能力」外，更鼓勵全國老師，採取更多元、更創新、更尊重個體差異的學習方式。同時，芬蘭因應建國百年，由該國新創機構 HundrED 主導的「芬蘭 100」平台(<https://hundred.org/en>)，除已於 2016 年於芬蘭境內徵求 100 個最具影響力的創新教案並分享國際之外，更計畫於世界各地推動「全球 100」計畫，讓教育改革工程，成為 21 世紀人類的共同使命。

而在臺灣，實驗教育三法實施、107 課綱上路，意味孩子上學之路越來越寬廣多樣，課堂上老師講、學生聽，反覆背誦考試，分科分堂的傳統教學，已到了該改變的時候了。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熱血老師，願意嘗試將更能激發孩子學習熱情、提高學習效果的教學方法，帶進傳統教室，發揮「0.1 的改變」力量，為臺灣教育帶來曙光。

貳. 活動目的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善盡設立宗旨，為臺灣教育改革盡一份力，於 2016 年起，推動「教室應該不一樣」計畫，與雙北市 20 所公私立小學合作，於既有的課綱架構下，進行打破科目藩籬的「主題式教學」，獲得熱烈響應。這讓我們堅信，由下而上的教改力量，是可以遍地開花，掀起風暴的！

2017 年，我們進一步推動【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透過【臺灣 100】創新教案的表揚與分享，鼓勵更多教育工作者，投入改變。這是一個基層老師串連擴大影響力的平台，是一個鼓勵更多教育者投入創新的計畫，更是將臺灣熱血教師的努力，讓世界看見的舞台！

參. 活動對象

為鼓勵並廣納創新作法，此活動以全國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1~12 年級)之學校單位、教師，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學習團體、政府單位及企業為對象；所提交之創新教育專案不限形式、規模、教學領域。

參賽單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非正式機構之實驗學習團體則以代表者為資格審查對象。

肆. 活動內容

一. 活動內容

- (一) 專案實施對象須為 5 人(含)以上、年級為小學/國中/高中(1~12 年級)之學生。
- (二) 內容可以「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教學工具」、「教學環境」、「評量方式」或其他面向為主軸，所提出符合未來世界趨勢之具體創新教育專案。
- (三) 徵選專案必須是已實施狀態，且為參賽單位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仿冒之嫌。
- (四) 不限報名件數，最後共計評選出 100 件優質教育專案，於「臺灣 100」活動官網公布，無償供所有教育工作者學習參考。
- (五) 另將於「臺灣 100」之中選出 10 件最具創新思維之教育專案，額外頒發獎勵。

二. 獎勵辦法

入選的「臺灣 100」教育專案，將獲得以下資源：

- (一) 於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獲頒獎狀 1 幀。
- (二) 獲贈《未來 Family》月刊三年份。
- (三) 教案內容於「未來教育 臺灣 100」活動網站公布。
- (四) 透過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之多元媒體協助擴大應用。
- (五) 基金會另設立補助經費協助創新教育專案推廣實踐，單案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含)為上限，由基金會視提案需求後核定補助金額，須另案申請。

註:申請者須獲頒「臺灣 100」資格，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前申請完畢，詳細申請辦法將另行公告。

「臺灣 100」之中，另選出 10 件最具創新思維之教育專案，提供以下獎勵：

- (一) 新臺幣 5 萬元獎金及新臺幣 5 萬元之小天下圖書禮券，總值共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
- (二) 於「臺灣 100」活動網站及《未來 Family》雜誌以專題形式露出宣傳。

伍. 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自 106 年 4 月 13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9 月 13 日(三)中午 12:00 止，以線上收件系統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活動網站 <http://tw100.cwgv.org.tw>)。若提案內容衍生專業需求(如師資、設備等)，可來信工作小組說明，本基金會將視情況轉介既有資源，相關衍生費用非協助範圍之內，敬請提案單位與合作對象自行議約。

三. 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臺灣 100 工作小組

電話：(02)2517-3688 分機 516

傳真：(02)2507-1618

E-mail：yingchen@cwgv.com.tw

四. 應繳資料

報名網站有詳細操作說明，參賽單位需於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應備資料如下：

項目內容	說明
1. 報名表(附件 1)	請至報名網站線上欄位填寫
2. 參賽單位相關證明	請掃描上傳至網站(可上傳 JPEG 檔或 PDF 檔)
3. 專案說明表(附件 2)	請至報名網站線上欄位填寫
4. 著作權聲明書(附件 3)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5. 授權同意書(附件 4)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6. 個資同意書(附件 5)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檔案規格說明：

1. JPEG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150 dpi 以上)
2. PDF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陸. 作業時程及評審方式

一. 作業時程

評審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pre> graph TD A[報名]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B B -- 符合 --> D[資料評選] D --> E[評選會議] E --> F[公布得獎名單] F --> G[頒獎典禮] G --> H[協助擴大應用] </pre>	開放徵件，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4/13~9/13
	資格審查： -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即進入審查階段。 - 文件不齊者，應於 9/20(三)前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4/13~9/27
	資料評選： 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 100 件優質教育專案，成為「臺灣 100」。	10 月
	評選會議： 由評審委員擇日召開評選會議，依據共同評選原則決議，從「臺灣 100」之中選出 10 件最具創新思維之教育專案。	11 月
	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	11 月
	後續活動： - 舉辦頒獎典禮暨年度發表會公開表揚，頒發獎勵。 100 件教育專案於「臺灣 100」活動網站露出。 「臺灣 100」持續透過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之多元媒體協助擴大應用。	12 月

備註：以上各階段預定時程，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調整並另行公告，相關訊息詳見官網。

二. 評審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邀集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名單將於徵選結果公告後公布。

三. 評審項目

針對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可複製性」、「學習效益」及「影響力」予以評選。

四. 評審結果預計於 11 月公布於活動網站。

柒.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文件，若有網路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建議先行以 Word 書寫內容再登入系統填寫。
- 二. 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資料送件，視同放棄報名。
- 三. 本活動所選出之專案件數為預定，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 四. 得獎單位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受獎、同意拍攝及提供素材、文件等資料以利後續廣宣。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之用。
- 五. 參賽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惟「臺灣 100」之專案內容將會置放於活動網站無償供各國教育工作者使用。
- 六. 參賽單位如為多單位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另獎金及獎狀得推舉一位代表領取，所有獎勵品之分配方式由團隊自行協議。
- 七. 參賽專案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獲獎專案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單位擔負一切責任。
- 八. 本活動頒發之新臺幣 5 萬元獎金，應認列為得獎者當年度所得。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屆時得獎者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九. 參與活動所提供之資料皆受個資法保護，絕不提供第三方使用。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附件 1】未來教育臺灣 100 徵選活動報名表(請務必於活動網站線上填寫，下表僅供參考)

【未來教育 臺灣 100】 徵選活動

報 名 表

■ 報名基本資料

提案人/單位			
專案聯絡人		職 稱	
辦公室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參賽單位 相關證明 (請掃描上傳)	個人身分參賽請繳交：身分證或教師證 機構身分參賽請繳交：立案證明(學校單位、補教單位、非營利組織...)		
備註	參賽單位須依據參賽身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實驗學習團體則以代表者為資格審查對象。		

【附件 2】未來教育臺灣 100 徵選活動專案說明(請務必於活動網站線上填寫，下表僅供參考)

【未來教育 臺灣 100】 徵選活動

專案說明

■ 專案內容說明(詳細欄位說明及字數限制，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觀看及填寫)

提案 單位/團體名稱	(後續相關聯繫、得獎、廣宣等，皆會以此單位/團體名稱為公告依據)
專案名稱	請完整填寫專案名稱
專案對象	請說明針對全國公私立小學至高中(1~12 年級)之明確年級
受教人數	_____人，班級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
執行期間	請說明已執行期間(確切年份及月分，若未完成可點選「~迄今」)
專案目的	請說明專案之緣起與目的
專案具體內容	1. 請簡述專案內容 2. 若您的專案在 <u>課程設計</u> 上有創新作法，請說明。 3. 若您的專案在 <u>評量方式</u> 上有創新作法，請說明。 4. 若您的專案在 <u>資源運用</u> 上有創新作法，請說明。
成果與效益	請說明您的創新作法使學生產生哪些具體效益
影響力及擴散性	請說明此專案的創新作法已與多少人分享及使用?
輔助說明資料	可提供有利於評選之圖片、照片、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連結即可)、PDF 文件檔，或其他可透過網站線上上傳之多媒體素材，以作為輔助說明。 (請留意相關檔案規格大小限制)

【未來教育 臺灣 100】 徵選活動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單位_____參加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舉辦之「未來教育 臺灣 100 徵選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單位所參賽之專案及資料，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單位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單位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專案，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人/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單位對參賽專案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專案得獎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聲明人 (個人/單位):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4】未來教育臺灣 100 徵選活動授權書(請「線上勾選」同意書條款，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人/授權單位_____參加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舉辦之「未來教育 臺灣 100 徵選活動」，茲授權主辦單位，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專案、活動照片及其肖像權，張貼於主辦單位之活動網站供點閱瀏覽或於各媒體刊登使用，亦無償提供予教育工作者使用。

此致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授權人/授權單位：(印)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5】未來教育臺灣 100 徵選活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請「線上勾選」同意書條款，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為了讓您能夠安心參與本徵選活動，特此向您說明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本網站如何處理在您使用網站服務時收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隱私權保護政策不適用於本網站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人員。

二、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 (一) 當您造訪本網站或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功能服務時，我們將視該服務功能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非經您書面同意，本網站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
- (二) 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做為我們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記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佈。
- (三)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我們會將收集的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我們會視需要公佈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資料之保護

- (一) 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二)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其他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網站對外的相關連結

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也可經由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五、與第三人共用個人資料之政策

本網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包括不限於：

- (一) 經由您書面同意。
- (二) 法律明文規定。

- (三) 為免除您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與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或蒐集著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當您在網站的行為，違反服務條款或可能損害或妨礙網站與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網站管理單位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 (六) 有利於您的權益。
- (七) 本網站委託廠商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對委外廠商或個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六、Cookie 之使用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至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